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本次修正係為管控捐贈社會住宅取得容積獎勵機制、符合社會住宅實際需求及避免執行爭議，增訂捐贈社會住宅應取得本府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及捐贈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其停車空間留設之計算方式。